

關於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 1項第 2款交岔路口及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之計算方式一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7.06.21. 交路字第107001424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21日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 1項第 2款交岔路口及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之計算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7年 5月10日警署交字第107008564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交岔路口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長度不足10公尺認定違規事實，本部業以 107年 6月11日交路字第1070013850號函復貴署說明在案。
- 三、另基於上開函釋精神，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 1項第2 款交岔路口10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，原則仍宜以標線標示禁止臨時停車，始為明確，俾利用路人遵循。至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，建議各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可依本部62年 7月14日交路字第 12815號函示有關交岔路口自何處算起：「未設置號誌燈者，自四個轉角處起算。設有號誌燈者，自燈柱起算。劃有停止標線，自停止標線起算」辦理標線劃設事宜。
- 四、有關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，係以招呼站牌為起算點前後10公尺，或係以公共汽車停靠區前後10公尺認定一節，處罰條例雖無明文公車招呼站定義，惟解釋上應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，經該管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得予接駁乘客上下車之地點，即應指各地之公車站牌，表應以公車站牌為中心，前後延伸各算10公尺，如有數個站牌，則應以兩側之站牌為起算點，惟仍宜以標線標示禁止臨時停車範圍為準，請參考。